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領 據

一、活動名稱：115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工作日期(起訖時間)：115年8月1日 ~ 116年1月31日

（輔導實習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茲收到 1.□演講費 2.□(審)稿費 3.□稿費 4.□監考費 5.□主持費
6.□授課鐘點費 7.□評審費 8.□出席費 9.■輔導費 □教學實習輔導費
□導師實習輔導費
□行政實習輔導費
□第三方教學演示指導費

10.□獎金 11.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（編號1~9需列扣所得）

＊下列資料請以正楷填列（扣繳所得用）。

受 領 人													
＊姓 名 (外僑請填護照之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		＊身分證字號 (外籍請填護照號碼)											
＊簽名(章)		金 額	給付總額			扣繳稅額			給付淨額				
＊服務機關			＊職 稱										
			＊聯絡電話										
＊戶籍地址 (外僑請填國籍、在臺住址)													
匯 款 金 融 帳 號 （請盡量填寫郵局帳戶，俾利匯款免扣手續費30元）													
*郵局帳號	郵 局 局 號							支 局 帳 號						
*銀行帳號	○○ 銀 行 ○○ 分 行 帳 號													

＊**請在有註記*的地方填寫資料，立帳局號如是銀行請填寫哪家分行，例如台灣銀行 中山分行，**

＊撥款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並務必檢附存摺影本。(外籍人員請另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)

＊撥款帳戶若為郵局者，**請勿提供優惠存款帳戶**。

---------- 存 摺 / 護 照 黏 貼 處 ----------

說明：

一、每輔導一項可領4,000元輔導費，若一位老師同時輔導兩項可領8,000元輔導費，以此類推(即同時擔任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則可領取8,000元輔導費。)；第三方教學演示指導費2,000元。

二、每項輔導老師請均清楚註記輔導學生姓名。

三、撥款帳戶若為郵局帳戶，請勿提供「郵局優存帳戶」，以免影響撥款作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